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公證人
科目：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共同繼承 A 屋，於辦理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前，擬約定管理 A 屋之契約，並辦理公、認證。2 人協議內容為：於辦理繼承登記及將 A 屋分割為分別共有各 1/2 後，將 A 屋之管理權交由甲行使；並陳述其目的在於避免辦理繼承登記及 A 屋分割後，任一人反悔而不遵守契約之內容，故有必要於上述登記及分割前，就其協議內容辦理公、認證。試問：此項 A 屋管理契約得否辦理公、認證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有 A 屋一棟，曾發生遭他人侵入並上吊身亡之事故，甲刻意隱瞞該情事，而將 A 屋出租予乙，並協同乙辦理 A 屋租賃契約公證。嗣乙於入住後始得知 A 屋為凶宅。試問：乙可否辦理單方終止 A 屋租賃契約意思表示之認證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並於其所有 A 屋設定抵押權以擔保該債權。嗣債權已屆清償期而乙未受清償，乙乃將其債權及抵押權讓與丙，丙遂聲請拍賣 A 屋。甲抗辯稱：僅欠乙 150 萬元，並非 200 萬元，且乙或丙均未通知甲該債權及抵押權已讓與丙之事實，其讓與不生效力，又該債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。試附理由說明：法院是否准許拍賣 A 屋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在債務人乙所有 A 屋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嗣乙將 A 屋所有權轉讓予丙。如甲以乙未清償債務為由，聲請拍賣 A 屋，則法院於裁定前，是否應使丙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